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437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30 名，桌球 10 名(限女生)、羽球 10 名(男女兼收)、柔道 10 名(男女兼收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**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，電話：03-4981464 分機 315 體育組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ish.tyc.edu.tw>體育班專區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收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**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至觀音高中報到）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各場館【專項考試場館於前一天體育班網頁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※此區各校自訂)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
- 🏓 桌球：(1)發球 20% (2)拉下旋 20% (3)綜合演練 60%。
- 🏸 羽球：(1)定點後場殺球 20% (2)米字型步法 20% (3)綜合演練 60%。
- 🥋 柔道：(1)立定跳遠 25% (2)仰臥起坐 25% (3)基本護身倒法 25%
(4)摔倒及壓制基本動作測驗 25%。

(二) 若總成績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：

- 🏓 桌球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發球(3)拉下旋(4)綜合演練。
- 🏸 羽球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定點後場殺球(3)米字型步法(4)綜合演練。
- 🥋 柔道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立定跳遠(3)仰臥起坐(4)基本護身倒法
(5)摔倒及壓制基本動作測驗。

(三) 依照甄選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70 分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（備）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2 年 4 月 15 (星期六)**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

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ish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5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(國小於 112 年 4 月 23 日前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

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 羽球 柔道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<p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 1 式 2 張，</p> <p>實貼於本處</p> <p>與下方准考證上，</p> <p>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家長簽名	關係	印章				
電話	住家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縣(市)		國小			
通訊處	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繳交以下表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(附件 1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(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獲獎成績證明 (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同分參酌使用，無則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信封 1 只(貼妥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，填妥收信人、郵遞區號及地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則免，附件 4)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

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(由學校填寫)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9:00 測驗 上午 08:30 分至 08:50 分到觀音高中報到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倘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報名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 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2. 2. 1(三)-2. 15(三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2. 4. 7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2. 4. 15(六)	術科測驗	
112. 4. 15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2. 4. 15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2. 4. 23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3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4(一)	開始續招	
112. 7. 14(五)	續招截止	
112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